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3〕3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五一劳动奖撤销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经省总领导同意，现将《广东省五一劳动奖撤销工作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撤销工作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五一劳动奖管理工作，规范省五一劳动奖撤销工作，根据《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办法》，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包括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省工人先锋号。

第三条 撤销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应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所在单位工会提出撤销申请（模板见附件）并逐级上报。

第四条 所在地级以上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工会收到撤销申请后，应立即停止其所享受待遇并核实情况。情况不属实的，需恢复其所享受待遇；情况属实的，向省总工会提出书面撤销请示，需写明撤销理由并附依据。

第五条 省总工会在收到书面请示后，进行审核确认。经济工作部核准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并给予书面批复。

第六条 所在地级以上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工会收到省总工会书面批复后，应及时通知省五一劳动奖所在单位工会，责令其收回被撤销个人或集体的证书、奖状或奖牌，并予以销毁。

第七条 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应加强对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的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要加强对属地省五一劳动奖的管理，及时发现省五一劳动奖违法违纪等负面信息，做好省五一劳动奖撤销工作。省五一劳动奖所在单位工会要在发现其有符合撤销条件的情况后第一时间上报。

附件

关于撤销 XX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的申请

XX 总工会：

姓名，单位，职务，于 XX 年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XX 年 XX 月，因存在违纪违法问题，涉嫌……，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或其他符合撤销情形）。根据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五一劳动奖撤销工作操作规程》，现申请撤销 XX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附件：处分文件或判决书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